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 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2,173,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2022 年 1 月 21 日，根据《回购报告书》披露的用途，公司将已完成回购股份的 50%暨 106,086,829 股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的 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 106,086,829 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途“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变更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凝聚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顺波先生、徐林华先生、徐玉鹏先生、高文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在法先生、张冰先生、王喆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顺波先生（主任委员）、徐林华先生、王喆垚先生；

2、审计委员会：蔡在法先生（主任委员）、张冰先生、高文铭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喆垚先生（主任委员）、蔡在法先生、王顺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在法先生（主任委员）、张冰先生、王顺波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蔡在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岑漵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林汉斌先生、辛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岑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顺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林华先生、徐玉鹏先生、李大林先生、金良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金良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大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金良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李大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王顺波先生、徐林华先生、徐玉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李大林先生、金良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昝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昝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昝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钟建立先生、吴宇锋先生、祁耀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传真电话：0574-62089985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60 号

电子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大林先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等；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等；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自 2023 年 4 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金良凯先生，男，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1 月，曾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员；自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经理助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曾任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曾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曾任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昝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曾任旭硕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高级专员，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现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兼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60 号行政楼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91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917,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6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顺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4 人，监事祁耀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917,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王顺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4.02	关于选举徐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4.03	关于选举徐玉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4.04	关于选举高文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蔡在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5.02	关于选举张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5.03	关于选举王喆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1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岑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5,917,456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王顺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2	关于选举徐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3	关于选举徐玉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4.04	关于选举高文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蔡在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5.02	关于选举张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5.03	关于选举王喆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16.01	关于选举岑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382,456	1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议案 14、议案 15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冯晨、徐骁睿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汉斌先生、辛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林汉斌先生、辛欣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林汉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备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制造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厂厂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辛欣女士，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信息维护部副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工程部部门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岑漵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岑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4,0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7 元 / 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林新、赵朋明、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得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00 万股调整为 597.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88.30 万股调整为 485.80 万股，预留部分 111.70 万股不作调整。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485.8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2、预留授予数量：92.5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4.4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